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着力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，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更好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推动专项行动常态化、长效化开展，结合2024年专项行动评估情况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提升经营质量，强化价值创造

2025 年，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中船集团“1-1-7-8 总体要求，聚焦价值创造，立足主责主业，深耕细作、苦练内功，充分发挥重组整合效应，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提升上市公司内在价值。

1.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，确保重组项目顺利收官。全力推进重组项目行政审批阶段工作，确保重组顺利实施。加强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协同配合，统筹做好投关接待、信息披露、股票发行等工作。稳步推进后项目阶段机构调整、岗位优化、人员安置、制度流程梳理、文化整合等工作，实现公司快速平稳换挡，迈入新的发展阶段。重组项目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聚焦价值创造、提高经营效益、提升品牌溢价、实现优势互补，勇担“引领行业发展、支撑国防建设、服务国家战略”使命责任，确保重组组合并发挥出“1+1>2”的效果。

2. 聚焦“一利五率”，践行价值创造。以重点项目成本管控、两金管控为抓手，完善全过程目标成本管控体系，确保年度目标实现。强化财务监督，规范收入计量、成本结转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梳理所属企业财务

相关制度，确保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，提升财务数据的准确性、一致性和可比性。持续推进滚动预算的过程跟踪，加强预算分析工作，确保全年财务指标有序完成。

3. 规范募集资金使用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。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管理指导，确保合规高效。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依法披露资金使用情况。跟踪募投项目建设情况，指导协助所属企业规范高效使用募集资金，规范履行项目延期等相关程序，确保各募投项目按照披露的计划进度实施、完工。

二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促进产业自立自强

2025 年，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，深入推进核心技术攻关，聚焦“深海科技”产业发展，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更好发挥公司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、增强发展新动能中的引领作用。

1. 优化创新要素配置，提升研发投入效益。聚焦“深海科技”领域创新能力建设，关注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发展趋势，稳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，加快创新成果转化。积极参与国家、行业标准制定，提升科技创新主导能力。加强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及上下游企业的产学研合作，为新技术、新装备创造可靠性验证场景，加速创新成果在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落地。

2. 提前布局前沿科技，提升科技研发质效。密切关注深海科技领域的前沿动态与技术发展趋势，提前谋划科研项目。鼓励支持所属企业主动申报并承担相关科研任务，激发所属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展现央企上市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的责任担当。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动态评估机制，定期评估科研进展和成果，提升科技研发质效。

3. 推动供应链强链补链，有效应对供应链风险。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，强化采购流程管理，定期开展采购与供应链绩效评价，提升采购效能。定期梳理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的供应情况，通过自主研发、国内供

应商合作等方式，持续推动国产化替代，确保物资供应的连续性、稳定性。持续完善合格供应商名录体系，强化供应商准入管理，定期开展供应商综合评价，推动建设长期可靠的供应商队伍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治理效能

2025 年，公司将继续强化公司治理、坚守合规底线，将股东权利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1. 强化公司规范治理，提升股东权利保护水平。持续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，严把“议案审核关、程序规范关、执行闭环关”，规范履行三会会议程序。定期召开规范治理工作会、董秘工作沟通协调会，针对重组完成后所属企业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，加强所属企业重大信息报备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力争信息披露 A 级评价。定期召开信披与投关专家委员会会议，充分发挥委员会咨询作用。持续做好股东权利保护工作，尤其保障中小股东单独表决和网络投票等权利。

2. 强化董事会组织建设，提升董事会多元化水平。牢牢把握董事会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的职责定位，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、高效性、透明性，保障董事会规范有效运行。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，确保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现场调研履职。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实现董事会科学设置、结构优化、组成多元。

3. 强化内控合规约束，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。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和大额资金往来以及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，完成《专项事项检查报告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。定期开展年度风险管理分析研判，编制《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》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及应对体

系，确保风险防控举措落实落地。

4. 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完善发展 ESG 管理体系。结合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，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，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，及时披露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。强化董事会对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实施与完成情况的管理及监督，及时审议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，推动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激发价值创造潜力

2025 年，公司将继续发挥“关键少数”作用，提升履职尽责能力，保障履职尽责条件，落实责任追究机制，强化考核分配的紧密联动，激发价值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1. 拓宽履职培训维度，深挖价值创造潜能。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，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、行业领域特点、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断拓宽履职培训维度，从政策研讨、信息速递、行业分析、前沿探索等不同维度，通过专家授课、同业交流、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，合理安排董监高的履职能力培训，有效促进规范管理意识和管理实务能力的双提升，为“关键少数”能够忠实、勤勉、谨慎、精准地履职打下坚实基础。

2. 完善管理层考核激励，传递公司发展信心。健全完善管理层考核激励体系，进一步引入市值管理等与股东利益切实相关的指标，确保管理层发展目标与公司长期发展及股东利益紧密相连。将考核结果充分运用到薪酬管理，确保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可持续发展相匹配，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。对在重大项目推动、重要领域拓展等方面为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予以合理奖励，激发其在提升公司价值方面的主动性与积极性。

3. 强化董监高尽职履责，落实责任追究机制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风险的防控，持续强化董监高尽职履责，继续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，鼓励董

监高依法履职，保障董监高履职条件，从而有效保护股东权益。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，建立问题即查即改工作机制，以有效监督促规范履职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细化落实绩效薪酬追索等责任追究机制，实现责权利协调统一。

五、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

2025 年，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，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，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，为稳市场、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1. 积极开展市值管理，增进投资者价值认同。认真学习研究证监会印发的有关市值管理的监管指引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市值管理制度。进一步探索丰富市值管理工具箱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提升市值管理水平。进一步完善股价稳定方案，发挥指数成分股公司表率作用，切实推动提升投资价值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.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，保障投资者回报。公司采用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利润分配，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2025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配金额预计将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%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考虑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

2025 年，公司将持续通过多样化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，主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。

1. 常态化开展主动式投关，增进投资者理解认同。规范召开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业绩说明会，灵活运用网络、视频、现场会议等线上线下多种交流形式。充分把握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契机，针对公司业绩、生产经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，组织专业回复，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新变

化、新价值，增进价值认同。

2. 创新投关管理方式方法，深入讲述船舶故事。持续优化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方式，通过多渠道、开放式的交流，推动构建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。举办 2025 年度船海产融大会，打造具有特色的投资者关系品牌。组织召开财经媒体、证券分析师年度恳谈会，持续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主动邀请、接待投资者、证券研究机构、财经媒体等进行实地调研，开展反向路演，增进市场对船舶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认可。加强新闻宣传工作，优化微信公众号、网站平台，发布新版宣传片。

3. 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，回应投资者诉求。举办“筑梦深蓝·走进中国船舶”系列投资者沟通交流会，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头部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。日常对来自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电话、投资者邮箱的提问进行专业答复，耐心地回应投资者的诉求、咨询和建议。定期安排总经理直接接听中小投资者电话，做深做细投资者接待安排工作。

4. 优化投关管理机制，提升投关工作质效。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工作细则，明确工作原则、机制、分工。定期更新信息披露口径，确保规范统一。规范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调研等活动的接待流程，预先做好问答准备。指定专人日常接听热线电话及维护投资者关系邮箱，定期统计热线电话接听和邮箱回复情况，并每日登录 E 互动平台检查投资者提问，并在完成内部审核流程后，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